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骏成科技

股票代码：301106.SZ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泰安骏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文庙街道金阳商贸城物业楼 2 楼 218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2：应发祥

通讯地址：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华阳北路 41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3：薄玉娟

通讯地址：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华阳北路 41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5 年 10 月 1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拥有的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骏成科技股票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1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 本公司、骏成科技	指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泰安骏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发祥、薄玉娟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的泰安骏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发祥于2025年10月10日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2,54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0%，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71.28%降至68.78%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名称	泰安骏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3346213986Q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文庙街道金阳商贸城物业楼2楼21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应发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06-12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泰安骏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应发祥	26.38%
2	汤小斌	15.90%
3	许发军	11.19%
4	吴军	8.81%
5	柯柏匡	4.89%
6	孙昌玲	4.69%
7	唐政荣	4.40%
8	解建浩	4.40%
9	宋秀萍	2.73%
10	魏洪宝	2.64%
11	其余38名自然人	13.96%
	合计	10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姓名	应发祥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40219711120****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汉府街***
通讯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华阳北路 41 号
通讯方式	0511-8728989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3:

姓名	薄玉娟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720201****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汉府街***
通讯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华阳北路 41 号
通讯方式	0511-8728989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1、泰安骏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应发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男	中国	江苏省南京市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骏成科技股份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一致行动人相关的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泰安骏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发祥、薄玉娟为一致行动人，其中薄玉娟未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导致的持股比例减少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其所持有的骏成科技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71.28%降至 68.78%，其权益变动触及 5%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10 月 1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的泰安骏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发祥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 2,54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0%，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71.28%降至 68.78%。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骏成科技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泰安骏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	28,618,511	28.16%	27,378,511	26.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618,511	28.16%	27,378,511	26.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应发祥	合计持有	20,496,189	20.17%	19,196,189	18.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496,189	20.17%	19,196,189	18.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薄玉娟	合计持有	23,321,301	22.95%	23,321,301	22.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321,301	22.95%	23,321,301	22.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	72,436,001	71.28%	69,896,001	68.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436,001	71.28%	69,896,001	68.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三、信息披露人权益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骏成科技股票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骏成科技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备查文件置于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公章）：泰安骏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年10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2（签字）：应发祥

2025年10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3（签字）：薄玉娟

2025年10月13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镇江市
股票简称	骏成科技	股票代码	301106.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泰安骏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发祥、薄玉娟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u>询价转让</u>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72,436,001 持股比例：71.2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69,896,001 持股比例：68.7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2025/10/10（询价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1（公章）：泰安骏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年10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2（签字）：应发祥

2025年10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3（签字）：薄玉娟

2025年10月13日